

黎明技術學院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

(106.06.06)105 學年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(107.05.08)106 學年第 15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(107.07.31)106 學年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(109.10.20)109 學年第 0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(111.03.15)110 學年第 08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

第 1 條 為協助優秀僑生與外國學生申請就讀黎明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，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設置辦法(以下稱為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具有僑生(含港澳生)身份，經海外聯招會分發、個人申請或本校自行招收入學之學生，不含各類專班學生及海青班學員。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，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，但不包括交換學生。

第 3 條 就讀本校大學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最多助學四年，就讀本校五專部且具正式學籍者最多助學五年；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第 4 條 助學金內容

一、大學部

(1)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學生：

新 生：到校第一個學期核發新台幣三萬元。

在校生：每學期核發新台幣兩萬元。

(2)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：

新 生：1. 第一學年：(1)以提供助學金方式，支付學費及雜費。

(2)以提供助學金方式，支付住宿費。

2. 第二學年起：每學期均核發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。

(3)轉學生(含產學專班轉系學生)：

從 111 學年度(含)起，以提供助學金方式，每學期核發新台幣壹萬元，且不得領取本校「黎明菁英培育計畫」轉學考獎助學。

二、五專部

一至三年級：每學期核發新台幣五千元。

四至五年級：每學期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

轉學生：依轉入年級規定核發。

第 5 條 助學金領取條件學生每學期需完成註冊程序，且前一學期之缺曠課時數：

一、未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(含)者；依本辦法予以核發應給助學金金額。

二、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以上，未達六分之一以上者；依本辦法予以核發二分之一之應給助學金金額。

三、逾該學期總上課時數六分之一以上(含)者；取消其領取助學金資格。

第 6 條 外國學生若已申領外交部台灣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助學金。

第 7 條 符合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、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離校者，取消其享有資格。

第 8 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撤銷其領取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第 9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